**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**

**报审查前公示**

一、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向公众发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审前信息。

专项规划编制机关、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报审前公示的主要内容

1. 规划名称：《上海市闵行区浦江社区MHP0-1306单元B片区城市设计及控规局部调整》等

2.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名称：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

3. 规划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：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

4. 规划四至范围：东至万芳路，南至沈庄塘，西至浦星公路，北至中心河，总面积10.7km2。

5.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：（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14日止）

6.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网络链接：（详见附件1）

7.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：（详见附件2）

二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向专项规划编制机关、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反馈意见。公众提交意见时，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。

联 系 人：王工、刘工

邮寄地址：闵行区浦江镇浦星公路789号管委会大楼一楼105室

联系电话：021-34180731，021-64085119-3322

电子邮箱：liuli4677@sina.com

三、其他

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，专项规划编制机关、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，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附件1：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（简本）.pdf

 2：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.docx